

湛环建〔2026〕2号

关于徐闻港港池航道清淤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徐闻港港池航道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徐闻港港池航道清淤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徐闻港附近海域，主要对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港池及配套自用进出港航道水深不足处进行维护性疏浚，用海面积为 25.1890 公顷，疏浚总工程量约 23.75 万立方米，疏浚边坡 1:8，设计底标高-5.5 米，疏浚物拟吹填至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陆域范围内预留的纳泥区，疏浚施工期 85 天，后续预计 2~3 年将进行一次维护性疏浚，疏浚量约 7 万立方米/次（疏浚范围、频次及疏浚量根据实际淤积情况进行确定）。项目总投资 8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8.3 万元。

项目代码：2510-440825-04-01-421163。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疏浚，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避免对红树林国家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含油污水应统一收集上岸，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船舶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靠岸后排入港区后方陆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

(四)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后续维护性疏浚产生的疏浚物尽可能在你司工程项目批准范围内资源化利用，确需进行海洋倾倒的须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方可外抛至海洋倾倒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岸上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妥善处理；施工船舶产生的残油、废油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印发